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负责公司官方网站的正常运行、更新及维护，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以便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尽快针对投资者提问进行回复，回复内容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十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接到投资者投诉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尽快针对投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制定处理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后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允许的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规定时限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实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工作，遵循“早发现早处理”的原则，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回复或者正确引导舆论等适当措施。发现舆情的同时，应立即告知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抓紧舆情应对的24小时黄金时期，以便公司在必要时通过临时公告等方式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投资者可通过咨询电话向公司提问。公司应保证投资者咨询电话畅通，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已接通的投资者来电应记入《投资者来电来访登记表》，不得口头回复或透露任何公司未披露的信息。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遇到不能处理的问题时，应上报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不能处理的，应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

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未经公司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

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在不违背信披规则的情况下，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并由董事会办公室留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人和单位提供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工作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任何媒体、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必须具备如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采取专题培训、发函等方式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组织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相关培训签署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留档保存。

公司视同上述已签字人员明确知晓培训内容，且同意配合公司相关工作，了解并同意公司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各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本制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公司遭受损失、造成严重影响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引起不利法律诉讼的，视为严重违反本制度，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或相关证券事务制度视事件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舆情监控部门未按规定积极履行舆情监控职责；
- (二) 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或相关工作人员未经授权或未按照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发言；
- (三) 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或相关工作人员恶意或工作疏忽向第三方透露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四) 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或相关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或工作要求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提供信息不及时；

(五) 其他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引起不利法律诉讼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对责任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薪等处罚措施，具体金额由公司视事件情节轻重进行具体确定。

**第三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导致公司遭受损失造成严重影响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引起不利法律诉讼的，公司对责任人附带降薪等处罚措施或要求赔偿损失时，应当以遭受的损失或被采取处罚的程度及金额、被追究的法律责任大小为基础，结合其职责、过错确定金额。

**第三十七条** 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

(四) 警告、罚款；

(五) 其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责任人采取附带降薪等处罚措施或要求其赔偿损失的，可参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大小：

- (一) 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为多部门或公司的，各责任部门或公司承担同等责任；
- (二) 负责人、主管或具体承办工作人员为多人的，所有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 (三) 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或主管人员负有审核、监督职责，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工作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 (四) 董事会办公室未按规定处理、编制、报送重大信息的，应当承担责任；
- (五) 公司可以共同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的方式追究责任人；
- (六) 有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员能够证明其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已按相关制度要求确实正确履职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相关领导决定启动责任追究程序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法务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逐级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四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有关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义务、责任亦适用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